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一十八期周报

2020.07.06-2020.07.1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孟非小酿”的前世今生
- 1.2 【专利】2020年7月1日起 PCT 可以直接进入意大利
- 1.3 【专利】巧用专利授权阶段的分案申请
- 1.4 【专利】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榜单出炉，华为领跑
- 1.5 【专利】历时四年、索赔额高达 1000 万元的透水砖专利纠纷案有了结果
- 1.6 【专利】“小 i 机器人”专利缘何浴火重生？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国产智能插座风靡全球，却在美国被诉专利侵权

每周资讯

1.1【商标】“孟非小酿”的前世今生（发布时间:2020-07-10）

近日，北京知产法院二审审结了与“孟非小酿”有关的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该案原告系南京高大师啤酒有限公司（简称高大师公司），被告包括孟非、南京小面之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六方当事人。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六被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了高大师公司的上诉请求。

网络上流行着一句语录：

“我有酒，你有故事吗？”

那你可知道酒也会有自己的故事？

今天就来看看网红啤酒“孟非小酿”的“故事”吧

高大师公司系一家啤酒研发及销售公司，高大师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从事精酿啤酒酿造职业。

2015年8月，高大师公司与南京星亚公司（一审被告之一）签订了《“孟非”啤酒代加工协议》，该公司委托高大师公司生产以“孟非”为商标的瓶装啤酒，后双方一年的合作期满后，未签订继续合作的协议。

2017年，南京星亚公司通过案外某公司委托新的合作方生产使用新的孟非商标的啤酒（简称其为新孟非小酿）。

高大师公司认为六被告在与其代加工协议解除后存在诸多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至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高大师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高大师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高大师公司主张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一）虚假宣传

1. 旧“孟非小酿”生产销售期间对外宣称该酒是“自酿”的酒；
2. 以“新包装、老味道”进行虚假宣传；
3. 宣称“孟非小酿”是“国产精酿中独树一帜的一支酒”、“从水源到啤酒花，孟老板都控制地很严格”；
4. 宣称利用不到4个月的时间尝试4种不同配方酿造新“孟非小酿”。

（二）商业诋毁

1. 孟非在郭德纲微博上恶意贬损高某；
2. 余某（被告之一星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开表达“高大师公司此举完全是为了炒作”、“别太把自己当回事儿，利用了别人，更不是回事儿，蹭个热度而已”的商业诋毁行为。

（三）混淆行为

在与高大师公司解除合作后，仍在微信公众号“孟非的小面”及“孟非的小面”门店菜单上以大幅图片展示标有高大师公司企业简称“master GAO”的商业混淆行为。

（四）原则性条款禁止的行为

1. 委托无行政许可资质的公司加工新“孟非小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在新“孟非小酿”配料表上不标注酵母成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一）关于虚假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假宣传，以“引人误解”或“欺骗、误导消费者”为要件。

具体到本案中，啤酒的一般消费者不会因为孟非对外称是“自酿的酒”而认为其亲自实施了酿造啤酒的行为，作为啤酒生产的委托方，该宣传并无不当。

对于“新包装，老味道”的宣传语，啤酒的一般消费者通常所理解的也是包装改变，口味不变。至于味道是不是与旧“孟非小酿”完全相同，因消费者具有不同的感知标准，亦难以完全量化。故该宣传语不构成虚假宣传。

而关于新“孟非小酿可以说是国产精酿中独树一帜的一支酒……从水源到啤酒花，孟老板都控制地很严格”的表述，仅表达了“孟非小酿”在国产精酿中较为独特，产品质量把控严格，不构成虚假宣传。

此外，对于“我们至少尝试了4种不同的配方去酿造”的表述，系新合作方（案外公司）工作人员在接受采访时所做的表述，无证据证明该表述行为与六被告存在合意，故并非六被告实施之行为。

（二）关于商业诋毁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诋毁是指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高大师公司主张的第一项商业诋毁行为并未直接针对高大师公司，也与高大师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无关；第二项表述亦属于对在先名誉权案件的回应，并非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情形，不构成商业诋毁。

（三）关于混淆行为

旧“孟非小酿”系南京星亚公司委托高大师公司生产的产品，新“孟非小酿”推出后，微信公众号“孟非的小面”使用其历史产品包装进行宣传推广本身并无不当。

菜单上图片展示的旧“孟非小酿”上虽有“MASTER GAO”字样，但该字样极小，在宣传图中基本不可辨识。

而且菜单上图片的主要信息为通过图片展示“孟非小酿”与普通啤酒的对比，上述使用行为并非直接对“MASTER GAO”的使用行为，不会造成相关公众误解，未构成不正当竞争。

（四）原则性条款

新的代加工协议签订时，相关受托方并未取得许可证，并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也不能证明六被告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高大师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在后续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相关公司仍未取得许可证。

另关于是否标示酵母的问题，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等。故需判断酵母是否属于应当标明的成分或者配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规定，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而加工助剂是保证食品加工能顺利进行的各种物质，包括助滤、澄清、吸附、发酵用营业物质等。故酵母作为发酵用营业物质并非属于必须标注的内容，高大师公司亦未证明酵母系新“孟非小酿”必须标明的成分。

基于前述事实和理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高大师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

【刘婷婷 摘录】

1.2【专利】2020年7月1日起PCT可以直接进入意大利（发布时间:2020-7-10）

2020年7月1日起PCT可以直接进入意大利，进入期限为PCT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30个月。PCT进入意大利时要求提供意大利语的全文翻译。

作为欧洲成员国之一的意大利，之前关闭了PCT途径，如申请人欲在意大利寻求知识产权保护，需要采用PCT-欧洲-意大利登记生效的方式。但从2020年7月1日起，指定了意大利的PCT申请可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无需选择先进欧洲再在意大利生效的方式，从而给申请人节约了时间并减少了相关费用。有以下2点需要注意：

- 1、PCT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的期限是申请日（最早优先权日，如有）起30个月；
- 2、在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时，需要提交意大利语的全文翻译，该译文最晚要在进入国家后2个月内补交。

如有关于国外专利或PCT专利的问题，欢迎联系上海汉声涉外部。


【封喜彦 摘录】

1.3【专利】巧用专利授权阶段的分案申请（发布时间:2020-7-8）

关于分案申请，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2条规定：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另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规定：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由上述可见，申请人可以自原申请的申请日起至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对授权案件进行分案，利用分案申请来进一步保护自己的利益，并寻求利益最大化。



授权办登前提出分案申请的优点

基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一个较为宽泛的时间内决定是否提出分案申请。

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内，申请人提出的分案申请具有如下优点：

原申请已经通过审查员的审查，满足专利法规定的各项授权条款，此时，申请人基于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可以明确原申请可授权的保护范围，从而可以明确分案申请所要保护的技术内容以及分案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而且，由于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此时，申请人提出分案申请，不仅授权概率较高，而且可以享受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分案申请的提出策略

申请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之后，可以基于如下几点考虑来确定分案策略：

1、调整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原申请在审查阶段，为了尽快获取授权，往往需要对原申请的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将从属权利要求或说明书的内容加入独立权利要求，使得原申请更加符合授权条件。

但是，上述修改在缩小原申请的保护范围的同时，有的时候会将非必要的特征也加入了从权，因此，为了能够获得一个更合理的保护范围，申请人可以基于原申请提出分案申请。

申请人可以基于审查意见，重新确定原申请中的区别技术特征，并通过剔除其他非必要技术特征来确定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从而分案申请可以获得一个较大的保护范围。

另一种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或经营策略的变化，通过将区别技术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进行重组，对原申请的保护范围进行调整，从而分案申请可以获得一个与原申请的保护范围不同的保护范围。

在此基础上，申请人还可以采用技术特征重组的方式，得到多个保护范围不同的分案申请，也即，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撰写分案申请，以对原申请的保护范围进行补充，从而原申请与分案申请的结合可以获得一个更大、更全面的保护范围。

例如，对于原申请，其独立权利要求包含技术特征 A、B 和 C，其中，技术特征 B 属于区别技术特征。在此基础上，申请人可以提出多件保护范围不同的分案申请，第一件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包含技术特征 B，第二件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包含技术特征 A、B 和 D，第三件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包含技术特征 B、E 和 F。其中，技术特征 D、E 和 F 是原申请的从属权利要求或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特征。

2、下沉技术方案

申请文件在撰写时，为了获得一个较大的保护范围，往往权利要求中包含技术特征较少，导致原申请保护范围与实际产品或项目的保护范围差距较大。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原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基于产品或项目相关的技术特征来修改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使得分案申请的保护范围与实际产品或项目的保护范围相当，对产品或项目起到支撑的作用。

3、扩展项目方案

对于一个项目，可以针对整个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专利申请，此时，专利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仅涉及项目中最核心的发明点，而其余细节发明点往往保留在说明书中。

在收到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之后，可以在核心发明点的基础上，将原申请中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说明书中其他技术特征分别进行结合，得到不同保护范围的分案申请，从而可以对整个专利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方案分别进行保护，同时可以扩展项目的专利储备量。

例如，原申请权利要求涉及一种显示屏，说明书中还记载有一种新的显示屏支架结构，以及一种新的显示屏电源结构，在此基础上，可以提出两件分案申请，一件分案申请保护显示屏和显示屏支架结构，另一件分案申请保护显示屏和显示屏电源结构。

由此可见，在专利授权阶段进行分案申请，不仅可以获得更符合企业利益的专利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而且具有授权几率大、保护范围更合理、可以取得母案案件的申请日等优势。

因此，代理人、企业应把握这个时机，采用有效的专利分案策略，使得企业具有更加合理的专利组合或专利池。

摘自：知识产权学习推广中心

【李明珠 摘录】

1.4 【专利】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榜单出炉，华为领跑（发布时间:2020-7-10）

7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知识产权数据显示，在专利方面。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68.3万件；共授权发明专利21.7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7.6万件。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为16.9万件，占96.0%；非职务发明0.7万件，占4.0%。上半年，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3的企业依次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772件）、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925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3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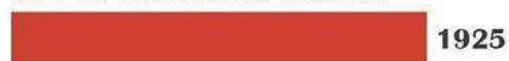
发明专利授权 TOP3 申请人

2020上半年，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3的企业依次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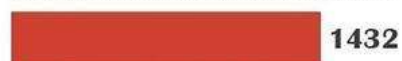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件

截至2020年6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199.6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3件。上半年，我国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3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141.5件）、上海（56.1件）、江苏（31.9件）。

OPPO 与京东方表现亮眼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 2019 年国际专利条约（PCT）申请数量显示，OPPO 以 1927 件的 PCT 申请量排名全球第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OPPO 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49000 件，全球授权数量超过 190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43000 件，发明专利申请在所有专利申请中占比 88%。作为 5G 先行者和普及者，OPPO 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 5G 通信标准专利，目前已完成超过 3100 族全球专利申请，在 3GPP 提交标准文稿数量累计超 3000 件，排名前列。

2019 年，BOE（京东方）专利技术在全球多个领域获权威机构高度评价，在美国 IFI TOP 50 榜单中，BOE（京东方）美国专利授权量排名全球第 13 位，连续 4 年实现排名与美国专利授权量双增长；全球半导体技术发明专利申请量位列全球前三甲，在中国大陆半导体显示领域拔得头筹；此外，BOE（京东方）还在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取得诸多创新成果，位居中国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发明专利排行榜前列。

集成电路专利

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今年第一季度保持增长态势，产业销售额达 1472.7 亿元，同比增长 15.6%，其中设计业销售额占到总额的近四成，同比增长 25.2%，增速最高。

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相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普遍增强。2020年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5176 件，同比增长 78.2%。分地区来看，对申请增长贡献最大的前三名依次是广东、江苏、上海，合计贡献超过 6 成。上半年，提交申请登记企业数量达到 2195 家，是去年同期的 2.1 倍，更多的创新主体运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

【周君 摘录】

1.5【专利】历时四年、索赔额高达 1000 万元的透水砖专利纠纷案有了结果（发布时间:2020-7-10）

从全面进入汛期以来，我国多地都遭受了暴雨的侵袭，而“一下雨就看海”的城市内涝问题颇受关注。让积水及时渗入地下，铺贴透水砖成为解决城市内涝、建设海绵城市的选择之一。最近，一起历时 4 年、索赔额达 1000 万元的有关透水砖的专利纠纷有了结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创公司）与北京英辉创业建筑材料厂（下称英辉材料厂）专利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英辉材料厂侵犯了仁创公司的涉案专利权，判令英辉

材料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5.84 万元，驳回仁创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英辉材料厂相关人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并不认可，其正在商讨下一步打算，如有最新消息将会及时对外披露。

“透水砖”引发侵权纠纷

据介绍，该案的涉案专利是一件名为“复合透水砖”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140628.7），该专利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提交申请，并于 2012 年 3 月获得授权。该专利针对现有技术中混凝土透水砖靠缝隙透水、表面颗粒粗大、抗压等能力较差等不足，研发出一种成本低、结构简单、表面致密的透水砖。

2015 年 8 月，仁创公司发现英辉材料厂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复合透水砖涉嫌侵犯“复合透水砖”专利权，在对相关产品进行公证之后，仁创公司认为英辉材料厂的透水砖技术落入了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遂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英辉材料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 1000 万元。

对此，英辉材料厂不予认同。首先，英辉材料厂认为，其生产的透水砖技术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特征 3、4、6、7、8、10 均不相同或等同，其早在 2006 年即开始生产透水砖，研发生产早于仁创公

司。此外，英辉公司还提交了一件名为“一种预覆膜沙子及制备方法以及复合透水砖”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325746.6号）用以证明其产品依托于自有专利生产，无需侵犯仁创公司的专利权。

2016年9月6日，英辉材料厂就涉案专利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5全部无效。2017年3月6日，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161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仁创公司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第1-12项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英辉材料厂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9年12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英辉材料厂的诉讼请求。随后，英辉材料厂提起上诉请求，目前该案仍在二审期间。

一审认定技术特征不等同

在仁创公司与英辉材料厂专利侵权诉讼的审理过程中，英辉材料厂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1、2、5、9与被诉侵权产品的部分技术特征构成相同的技术特征无异议，但认为其相关技术与技术特征3、4、6、7、8、10均不相同或等同，该六个技术特征包括“透水表层和透水基层中分别包含有骨料和包覆骨料的粘结剂”“所述透水表层中的粘结剂中至少包含有亲水性粘结剂”等。

经过对英辉材料厂持有异议的技术特征进行逐一比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技术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技术特征

3、6、10 相比，属于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但与权利要求 1 中对应技术特征 4、7、8 相比，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法院认为，对于亲水性树脂粘结剂，在案并无证据证明其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技术术语，属于专利权人在专利文件中的自定义词，应当依据说明书中的特定含义进行解释。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后至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涉案专利说明书后，需要创造性的劳动才能想到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亲水性树脂粘结剂”替换成聚醚，因此，该技术特征使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了一项新的技术方案。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技术特征，不构成侵犯专利权。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中对应技术特征相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不构成侵权。”基于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未侵犯涉案发明的专利权，判令驳回仁创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10 月，仁创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终审认定落入保护范围

在二审过程中，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亲水性树脂粘结剂”是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技术用语；被诉侵权

产品中的聚醚是否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亲水性树脂粘结剂”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尽管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亲水性树脂粘结剂”系专利申请人自行创设的技术术语, 并非本领域常规的技术术语, 但根据该用词的字面语义,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知晓其确切含义和用途, 即具有亲水性可以起到粘合固体的作用的高分子类树脂化合物。

由于聚醚属于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为公知常识, 因此对第二个焦点的分析便立足于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聚醚是否具有亲水性, 以及其在被诉侵权产品中的制造过程中是否起到粘结剂的作用。而在案鉴定意见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聚醚属于“亲水性树脂粘结剂”, 即被诉侵权产品中具有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亲水性树脂粘结剂”相同的技术特征。

在前两个争议焦点的基础上,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被诉侵权产品中的相应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相应技术特征构成相同或者等同, 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构成专利侵权。

据此,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前述判决。

自创技术术语如何认定

有业内人士指出，该案的审理对如何理解技术特征中的技术术语具有启示意义。在案件关于“亲水性树脂粘结剂”这一术语的认定上，尽管法院认定该术语为专利申请人自行创设的技术术语，并非本领域常规的技术术语，但是，透过现象看本质，法院仍认为优先从字面上来看，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其含义和用途。该案明确：如专利权利要求中某一技术特征为自行创设的技术用语时，对于该技术用语含义的解释，应当优先适用字面解释的原则，原则上应采纳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之后对该用语所能理解的通常含义，在此基础上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作出准确明晰的界定。

该案判决书同时指出，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报记者 张彬彬）

（责编：林露、李昉）

【黄春牡 摘录】

1.6【专利】“小 i 机器人”专利缘何浴火重生？（发布时间:2020-7-9）

“小 i 机器人”专利权维持有效！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的一纸判决让小 i 机器人的专利权人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臻公司）为之振奋，这也意味着此前被认定无效的小 i 机器人专利权重获新生。

小 i 机器人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 袁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这是中国企业面对美国巨头赢得专利权益的一次巨大胜利。小 i 机器人为保护知识产权抗争了 8 年，终于证明了中国公司的实力。”

2012 年 6 月，智臻公司以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苹果公司）iPhone 手机中的 Siri 程序侵犯其“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即小 i 机器人，下称涉案专利）（专利号：ZL200410053749.9）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其诉至法院。随后，苹果公司发起反击，就涉案专利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原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下称被诉决定）。苹果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近日最高院终于一锤定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支持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的被诉决定。由于涉案专利属于人工智能领域，一方当事人苹果公司系国际知名手机制造商，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曾入选“2013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2015 年度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业内人士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再审判决引用了《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厘清了涉案专利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问题，体现了行政和司法对于这一问题具有统一的认识，对现有技术的共有技术特征和区别技术特征的公开提出不同的要求。同时，该案对智臻公司和苹果公司的专利纠纷也具有重要影响，小 i 机器人专利最终维持有效，智臻公司可能会重启对苹果公司的侵权诉讼。

专利有效，赢得先机

据了解，智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提供智能机器人服务、智能营销解决和智能设备集成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覆盖通信、金融、医疗等多个行业。小 i 机器人是智臻公司研发的一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网络机器人产品，可以智能地完成与客户聊天、地图查询、机票查询等功能。

智臻公司代理人、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袁洋向本报记者介绍，2004 年 8 月，智臻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涉案专利申请，该申请于 2009 年 7 月获得授权。涉案专利是智臻公司的核心专利，是中国计算机人工智能领域基础专利之一。中国移动、中国电信、QQ、微博等提供的各类智能聊天功能背后均有小 i 机器人在提供技术支撑。

2012年6月，智臻公司认为苹果公司在其 iPhone 中使用的 Siri 程序侵犯了其涉案专利权，遂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其后，苹果公司展开反击，于同年11月就涉案专利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涉案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的规定等。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保护范围是否清楚、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等进行了激烈的辩论。

“涉案专利要求保护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用户可以与机器人聊天，也可以命令机器人为用户查找信息、做游戏，命令语句进入查询服务器或游戏服务器，其创新点主要在于该聊天机器人设置有过滤器，以过滤器为技术手段区分格式化语句和自然语言，根据区分结果将用户语句转发至相应的服务器处理，从而提高人机对话系统的效率和可用性。”合议组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对于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即涉案专利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合议组认为，判断充分公开的标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是否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该案中，涉案专利限定的游戏服务器的游戏功能是通过格式化命令语句的方式实现，而使用格式化语句调用游戏模块来实现游戏功能是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的现有技术，因此对于涉及现有技术的游戏服务器的方案可以不做详细描述，故苹果公司提出的无效理由不成立。2013年9月，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13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该专利权全部有效。

二审反转，扑朔迷离

苹果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充分、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判决维持原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被诉决定。

苹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苹果公司上诉称，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涉案专利有关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等。

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说明书仅仅记载了具有一个游戏服务器以及提到实现互动游戏的设想，而对于游戏服务器与聊天机器人的其他部件如何连接完全没有记载，故涉案专利说明书未公开如何实现该专利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游戏功能，违反了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内容，因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

对于该案，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分别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其主要分歧在哪里？

对此，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卓锐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分析指出：“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是要实现拟人化的对话，而游戏功能是在拟人化对话的基础上的附加功能。因此，涉案专利说明书对游戏服务器及其功能已经充分公开。而二审法院认为，实现游戏功能是涉案专利实现拟人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并非拟人化的附加功能。涉案专利对于游戏服务器相关功能记载不明，故认定涉案专利中有关‘游戏服务器’的内容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一审判决中认为‘游戏功能’并非涉案发明必不可少的技术内容，从而对其充分公开进行了弱化考虑；而二审认为该特征属于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从而增强了对其充分公开的要求。一审判决认为，‘此聊天机器人系统必然对用户语句进行语言分析，将语言分析后与游戏相关的内容发送至游戏服务器，这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其普通技术知识能够实现的’，但一审判决的这种断言性论述没有说明过滤器与游戏服务器之间的通信链路和信令格式，所以并未被二审法院所接受。”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崔哲勇表示。

由于二审判决作出即生效，上海一中院基于最高院司法解释“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规定，依据北京高院认定小 i 机器人专利无效的判决，先行裁决驳回了智臻公司的诉讼请求。

智臻公司对二审判决并不认同，继而向最高院提起再审申请。

再审逆转，重获新生

2016年12月28日，最高院认为智臻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提审该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最高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争议最大的问题是涉案专利涉及游戏服务器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此，最高院指出，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实现发明技术方案是判断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的根本落脚点，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于本专利与现有技术的共有技术特征和区别技术特征的公开提出不同的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范围内的技术特征要求较低，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范围以外的、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要求较高。根据涉案说明书的完整内容并结合该案证据，应当认定使用格式化语句调用游戏模块来实现游戏功能，属于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游戏服务器不是涉案专利与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在此情况下，对于涉及游戏服务器的技术方案可以不做详细描述。因此，二审判决对此认定存在错误，涉案专利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据此，最高院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袁洋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从专利无效宣告阶段开始，就引起了广泛关注，再审判决纠正了二审的错误，同时厘清了专利领域众多法律问题，提出司法裁判标准，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

记者多次联系苹果公司的代理人，截至发稿时尚未收到回复。

再审判决同时受到业内人士的关注。崔哲勇认为，再审判决引用了《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其指导原则与《专利审查指南》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体现了行政和司法对于这一问题具有统一的认识。卓锐表示，再审判决厘清了涉案专利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问题，对于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共有技术特征和区别技术特征的公开提出不同的要求，要求充分公开区别技术特征的相关技术内容，以符合专利法“公开换保护”的原则，但对于共有技术特征，并不要求事无巨细的记载。

侵权诉讼，或将重启

业内人士表示，该案对智臻公司和苹果公司的专利纠纷也将产生重要影响。小 i 机器人专利最终维持有效，智臻公司可能重启对苹果公司的侵权诉讼，如果 Siri 被判侵权，苹果手机可能面临赔偿和禁售的风险。

崔哲勇认为：“该案再审判决作出后，苹果公司将再次面临被诉侵权的风险。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范围较宽，而 Siri 应用为苹果公司的核心应用，不同于高通诉苹果案的其他应用，可以很容易通过系统升级予以规避。因此一旦 Siri 应用被判侵权，将产生较为严重的后果。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侵权责任包括停止侵权和赔偿，苹果公司可能面临被禁售的局面。”

卓锐则表示，由于案件可能涉及苹果手机等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而再审判决对专利权人有利，自然会引起公众的高度关注。可以预见，双方的纠纷很大可能会继续，但现在下任何结论都为时尚早。

经此一役，智臻公司的小 i 机器人专利成功经受苹果公司的挑战，双方是继续兵戎相见，还是握手言和，让我们拭目以待。（本报记者 孙芳华）

【卫素丹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国产智能插座风靡全球，却在美国被诉专利侵权

炎炎夏季，回家找不到空调遥控器是一件多么扎心的事。一番折腾之后，往往浑身冒汗，空调还没有开启。

假如你使用了智能插座，只需在 APP 上轻轻一点，或是冲着音箱说声“小爱同学，开启空调”，就可以马上享有阵阵清凉。



智能家居系统能够设定多种模式，比如“回家了”、“用餐”、“出门”、“观看电影”、“睡觉”，等等。

早上出门，一键开启离家模式，客厅的电视、卧室的灯、音箱等就会自动关闭。

晚上回家一进门，灯具和电器全自动开启，你还能马上享用提前做好的晚餐。

晚饭后想看场电影，一键就可以构建出影院的环境气氛。

半夜去卫生间，通往卫生间的灯一个个陆续打开，返回卧室后，身后的灯全部自动关闭。



对于“懒人”来说，坐在沙发上或躺在床上就能轻松地遥控家中全部的灯光效果和电器，而不用四处行走，是一件多么惬意的事！

此外，使用这种智能开关或插座，避免表面接触，还大大降低了感染细菌和病毒的风险。

正是基于此，智能家居用品在全球备受欢迎。



智能国货风靡全球

冲击欧美市场

近年来，智能家居发展越来越快，以智能开关、智能插座、智能灯具等为代表的智能家居产品进入到越来越多的家庭。其中，既有公牛这样的传统品牌，又有像 Gosund 这样专门做智能插座的行业新锐。

Gosund 品牌的创建者——深圳市酷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一家致力于 IoT 领域的智能插座/插头、智能开关、智能灯泡等一系列智能家居产品及整体智能家居解决方案研、产、销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



Gosund 在全球超过 31 个国家/地区畅销，经过短短两年多时间的发展，成为欧美市场上的知名智能家居品牌。2019 年，Gosund 整体营收超过 2 亿元，相比第一年增长 100%。

Gosund 最初采取了轻资产的跨境电商运营模式，以亚马逊为核心线上渠道，一步步稳扎稳打，循序渐进地扩张渠道，相继开通美国站、日本站、西班牙站、德国站、意大利站等多个亚马逊站点。

2019 年 3 月，Gosund 决定在北美成立洛杉矶分公司，开拓线下市场，进一步完善渠道布局。

就在 Gosund 一路高歌进军海外的时候，被一家澳大利亚公司盯上了。



树大招风？

Gosund 在美国被诉专利侵权

据法律犀牛报道，近日，Kortek 工业有限公司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提起了对深圳市酷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及损害赔偿诉讼。诉讼中的专利包括美国专利号 9,465,377、9,590,427 和 10,429,869。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Davis et al.

(10) **Patent No.:** **US 9,465,377 B2**
 (45) **Date of Patent:** **Oct. 11, 2016**

(54) **WIRELESS POWER, LIGHT AND AUTOMATION CONTROL**

(75) Inventors: **Barrie Davis**, South Brisbane (AU);
Benjamin Davis, South Brisbane (AU);
Matthew Davis, South Brisbane (AU)

(73) Assignee: **Kortek Industries Pty Ltd**, Brisbane (AU)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528 days.

(21) Appl. No.: **13/985,549**

(22) PCT Filed: **Dec. 29, 2011**

(86) PCT No.: **PCT/AU2011/001666**

§ 371 (c)(1),

(2), (4) Date: **Oct. 28, 2013**

(2013.01); *H04L 12/12* (2013.01); *H04L 12/282* (2013.01); *H04L 67/1044* (2013.01); *H04L 67/125* (2013.01); *G08C 2201/50* (2013.01); *G08C 2201/93* (2013.01); *H04L 2012/285* (2013.01); *H04L 2012/2841* (2013.01); *Y02B 60/34* (2013.01)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CPC combination set(s) only.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56) **References Cited**

U.S. PATENT DOCUMENTS

7,830,041 B2 11/2010 Yang et al.
 7,964,989 B1 6/2011 Puschnigg et 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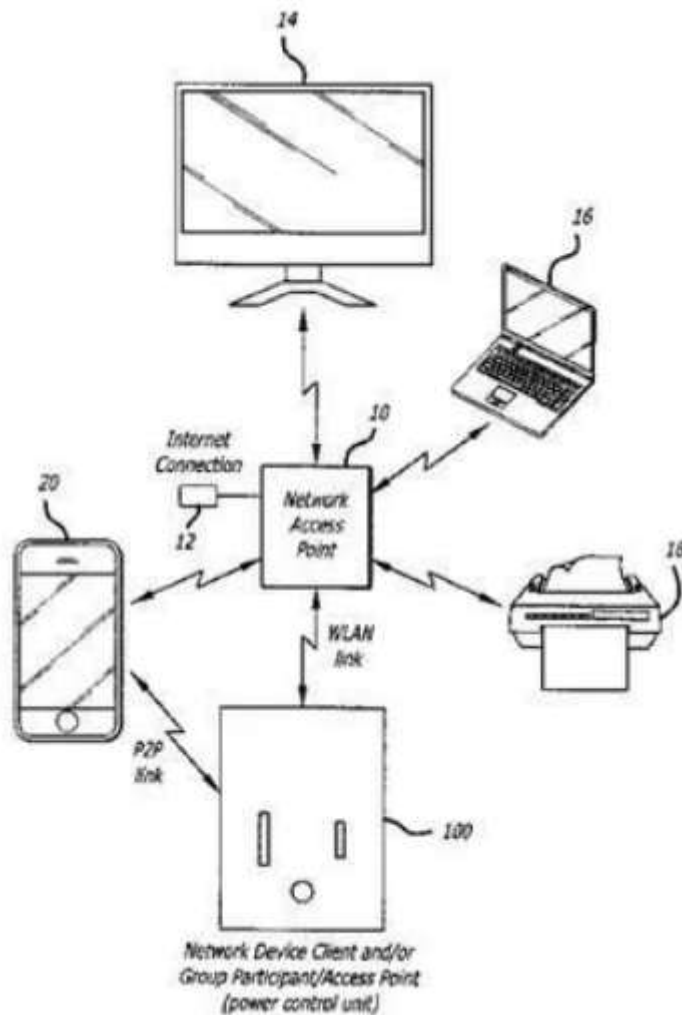
(Continued)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CN
 JP

1925527
 H10-28216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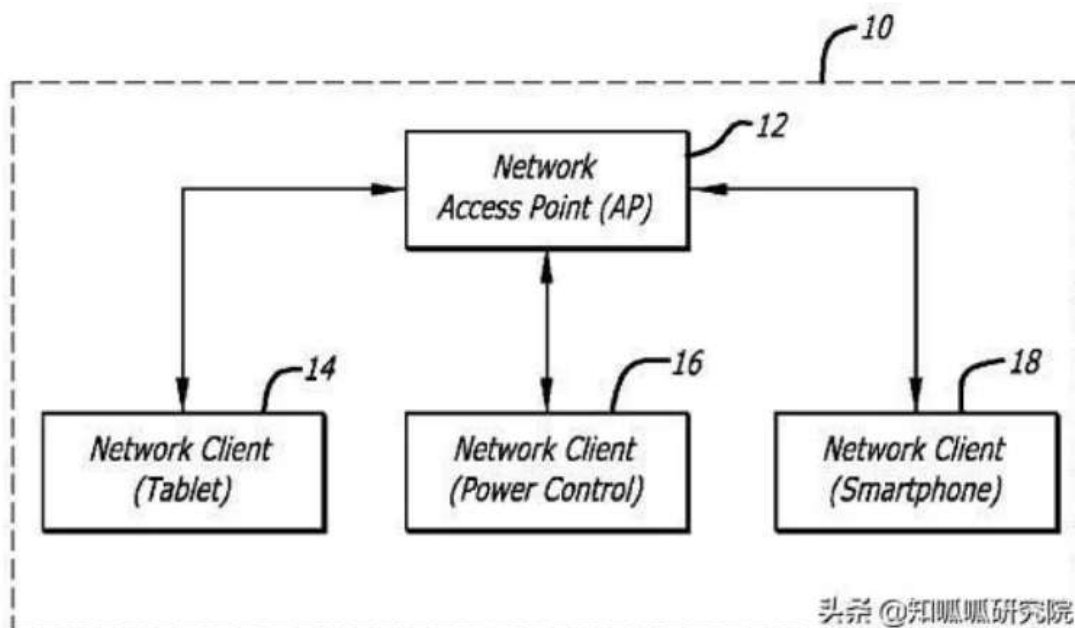
瑞福@知呱呱研究院
 66498



专利名称分别为：Wireless power,light and automation control(无线电源、照明和自动化控制),Adaptable wireless power,light and automation system (适应性无线电源、照明和自动化系统)，Wireless power,light and automation control (无线电源、照明和自动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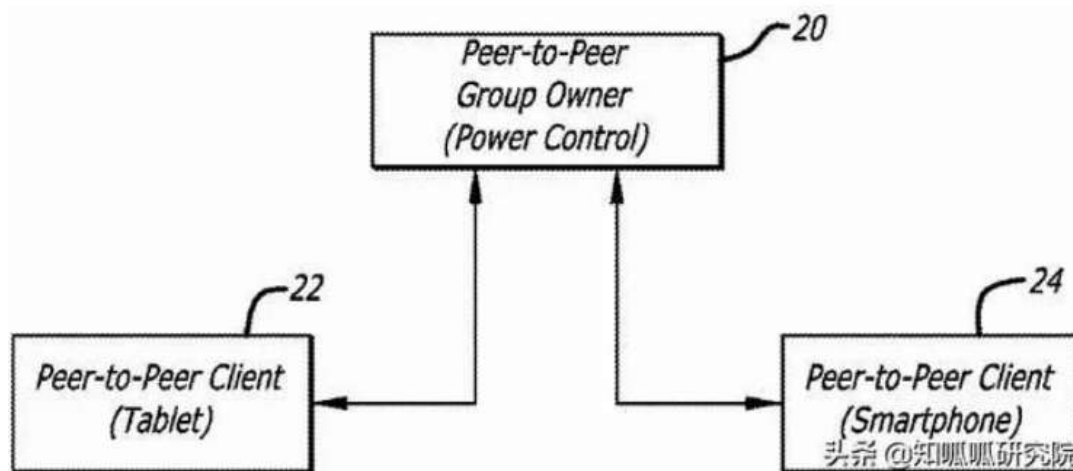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Davis et al.	(10) Patent No.: US 9,590,427 B2
	(45) Date of Patent: Mar. 7, 2017
(54) ADAPTABLE WIRELESS POWER, LIGHT AND AUTOMATION SYSTEM	<i>52/04</i> (2013.01); <i>H05B 37/02</i> (2013.01); <i>H05B 37/0272</i> (2013.01); <i>H05B 37/0281</i> (2013.01); <i>Y02B 20/42</i> (2013.01)
(71) Applicant: Kortek Industries Pty Ltd., Brisbane (AU)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USPC 700/286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72) Inventors: Barrie Davis, Sanctuary Cove (AU); Benjamin Davis, Alderley (AU); Matthew Davis, Sanctuary Cove (AU)	(56) References Cited
(73) Assignee: Kortek Industries Pty Ltd, Brisbane (AU)	U.S. PATENT DOCUMENTS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292 days.	3,733,528 A 5/1973 Gilbreath 5,909,183 A 6/1999 Borgstahl et al. (Continued)
(21) Appl. No.: 14/272,317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22) Filed: May 7, 2014	EP 1626532 A2 2/2006 JP 2011-217064 A 10/2011 (Continued)
(65) Prior Publication Data US 2014/0244063 A1 Aug. 28, 2014	OTHER PUBLICATIONS
Related U.S. Application Data	PCT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for PCT/AU2012/000959, mailed May 16, 2013, 21 pages, PCT App No. PCT/AU2012/000959, filed Aug. 15, 2012 to Davis, Barrie et al., titled "Adaptable Wireless Power, Light and Automation System". (Continued)
(63) Continuation of application No. PCT/AU2012/000959, filed on Aug. 15, 2012.	



据悉，Kortek 公司是澳大利亚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私有)。Kortek 生产用于构建云连接系统的传感器，控制器和网关，其中安全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Davis et al.	(10) Patent No.: US 10,429,869 B2
	(45) Date of Patent: Oct. 1, 2019
(54) WIRELESS POWER, LIGHT AND AUTOMATION CONTROL	(52) U.S. CL. CPC <i>G05F 1/66</i> (2013.01); <i>G05B 15/02</i> (2013.01); <i>H04L 12/282</i> (2013.01); <i>H04L 12/2809</i> (2013.01); <i>H04W 4/80</i> (2018.02); <i>H04W 48/16</i> (2013.01); <i>H04W 84/18</i> (2013.01); <i>H05B 37/0272</i> (2013.01); <i>G05B 2219/2642</i> (2013.01); <i>H04W 84/12</i> (2013.01)
(71) Applicant: Kortek Industries Pty Ltd, Brisbane (AU)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None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72) Inventors: Barrie Davis, Sanctuary Cove (AU); Benjamin Davis, Alderly (AU); Matthew Davis, Sanctuary Cove (AU)	(56) References Cited
(73) Assignee: Kortek Industries Pty Ltd, Brisbane (AU)	U.S. PATENT DOCUMENTS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0 days.	7,830,041 B2 11/2010 Yang et al. 7,964,989 B1* 6/2011 Puschnigg G06F 1/266 307/116
(21) Appl. No.: 15/287,739	(Continued)
(22) Filed: Oct. 7, 2016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65) Prior Publication Data	CN 1925527 3/2007 CN 101253657 8/2008
US 2017/0023963 A1 Jan. 26, 2017 US 2017/0344042 A9 Nov. 30, 2017	(Continued)
	OTHER PUBLICATIONS



全球布局

多项专利“闯天下”

Gosund 官网资料显示，通过对智能家居领域的不断研究，公司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其产品还通过了 FCC，ETL，WEEE，CE，Rohs，PSE，ISO9001 等认证。



我们经检索得知，深圳市酷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十余件专利，而含金量最高的发明专利，目前仅仅有一件“一种自动夹紧式安全插座”获得授权，其余几件尚处于公开状态，包括“双控开关、双控控制系统以及控制方法”、“一种智能 LED 灯调光控制装置及智能 LED 灯”、“一种智能灯带及其控制方法”等。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	发明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操作
CN201911176932.0	2019.11.26	CN110896583A	2020.03.20	双控开关、双控控制系...	深圳市融睿智能科技...	
CN201911175804.4	2019.11.26	CN110996448A	2020.04.10	一种智能LED灯调光控...	深圳市融睿智能科技...	
CN201911175829.4	2019.11.26	CN111182683A	2020.05.19	一种智能灯布及其控制...	深圳市融睿智能科技...	
CN201911176943.9	2019.11.26	CN111246636A	2020.06.05	双控开关、双控控制系...	深圳市融睿智能科技...	
CN201930647670.6	2019.11.22	CN3057809955	2020.05.15	排插 (外观设计)	深圳市融睿智能科技...	
CN201930647673.X	2019.11.22	CN3057905335	2020.05.19	墙壁插座	深圳市融睿智能科技...	
CN201930647674.4	2019.11.22	CN3057905345	2020.05.19	USB墙壁插座	深圳市融睿智能科技...	
CN201930648209.2	2019.11.22	CN3057905375	2020.05.19	扩展插座	深圳市融睿智能科技...	

总体来看,该公司专利申请时间比较晚,自 2018 年 5 月以后才陆续开始申请,目前已经有几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而 Kortek 公司的三件专利,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已经获得授权。



专利的数量少，申请时间晚，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严重的是，由于专利具有地域性特点，在哪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就在该国家或地区受到保护。因此，只有在美国申请了专利并获得授权，才能获得美国相关法律保护。

那么，Gosund 在美国申请专利了吗？



Gosund 是品牌名称，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uco Smart Technology Co., Ltd.我们分别以“Gosund”和“Shenzhen Cuco”为关键词，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结果真的有发现！



Searching US Patent Collection...

Results of Search in US Patent Collection db for:

"shenzhen cuco" 3 patents.

Hits 1 through 3 out of 3

Jump To

Refine Search

PAT. NO.	Title
1 D885,345 T	Smart plug
2 D867,996 T	Smart plug
3 D852,140 T	Smart plug

头条 @知呱呱研究院



Searching US Patent Collection...

Results of Search in US Patent Collection db for:

Gosund: 3 patents.

Hits 1 through 3 out of 3

Jump To

Refine 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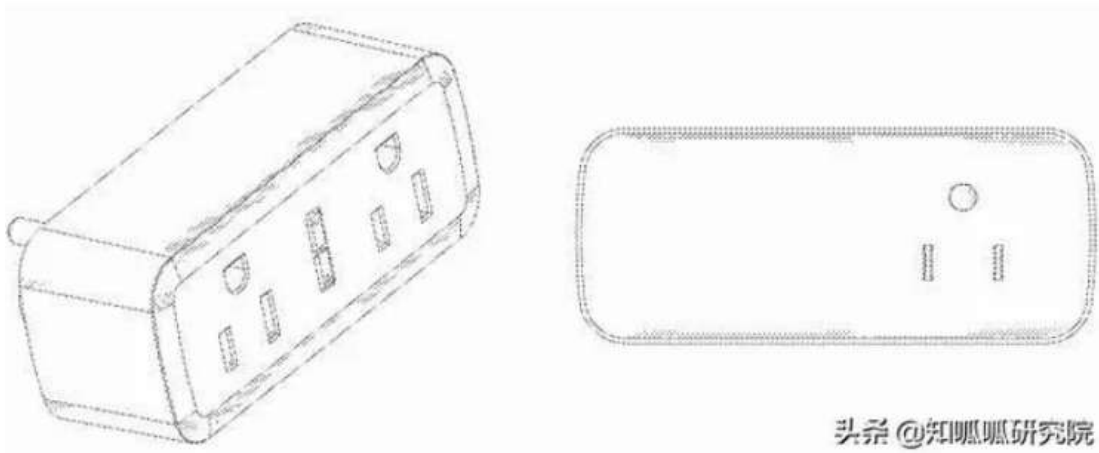
PAT. NO.	Title
1 D880,425 T	Wall socket
2 D867,996 T	Smart plug
3 D849,687 T	Smart plug

头条 @知呱呱研究院

该公司已经获得 5 件美国外观设计专利，包括“智能插座”、“墙壁插座”等。



(12) United States Design Patent		(10) Patent No.: US D867,996 S
Chen		(45) Date of Patent: ** Nov. 26, 2019
(54) SMART PLUG		D820,212 S * 6/2018 Stern D13/137.2 D825,458 S * 8/2018 Nauroy D13/108 D848,948 S 5/2019 Wei
(71) Applicant: Cai Chen, Guangdong (CN)		
(72) Inventor: Cai Chen, Guangdong (CN)		
(73) Assignee: Shenzhen Cuco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Shenzhen, Guangdong (CN)		OTHER PUBLICATIONS
(**) Term: 15 Years		Amazon.com: Gosund Wi-Fi Smart Plug Outlet Dual Extension Mini. Published Nov. 13, 2017. Retrieved from the internet at <https://www.amazon.com/Outlet-Google-Required-Listed-Gosund/dp/B07F58N32V/>, Feb. 2, 2019. 1 page. (Year: 2017).*
(21) Appl. No.: 29/635,098		Covermason Waterproof Matte Long Lasting Liquid Lipstick Gloss, Covermason, first available on amazon.co.uk on Apr. 9, 2017, retrieved on Jul. 11, 2018, retrieved from the Internet URL: https://www.amazon.co.uk/Covermason-Waterproof-Lasting-Lipstick-Cosmetics/dp/B07C2ML6GM/ref=pd_sbs_%20194_%2017%20encoding=UTF8&pd_rd_i=B07%E2%80
(22) Filed: Jan. 27, 2018		* cited by examiner
(51) LOC (12) Cl. 13-03		Primary Examiner — Rosemary K Tarcza
(52) U.S. Cl. D13/137.2		Assistant Examiner — Christy M Nemeth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57) CLAIM
USPC D13/108, 110, 123, 133, 137.1-137.4, D13/138.1-138.2, 139.1-139.8, 152, 154; D14/433		I claim 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a smart plug, as shown and described.
CPC .. H01R 25/00; H01R 25/006; H01R 13/6675; H01R 13/10; H01R 13/44; H01R 13/66; H01R 13/652; H01R 31/065; H01R 31/00; H01R 11/00; H01R 9/00; H01H 2207/00; H01H 2207/022		DESCRIP 头条 @知呱呱研究院



头条 @知呱呱研究院

(12) **United States Design Patent** (10) Patent No.: **US D885,345 S**
Chen (45) Date of Patent: **** May 26, 2020**

(54) **SMART PLUG**

(71) Applicant: **Cai Chen, Guangdong (CN)**

(72) Inventor: **Cai Chen, Guangdong (CN)**

(73) Assignee: **Shenzhen Cuco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Shenzhen, Guangdong (CN)**

(**) Term: **15 Years**

(21) Appl. No.: **29/663,632**

(22) Filed: **Sep. 18, 2018**

(51) LOC (12) Cl. **13-03**

(52) U.S. Cl. **D13/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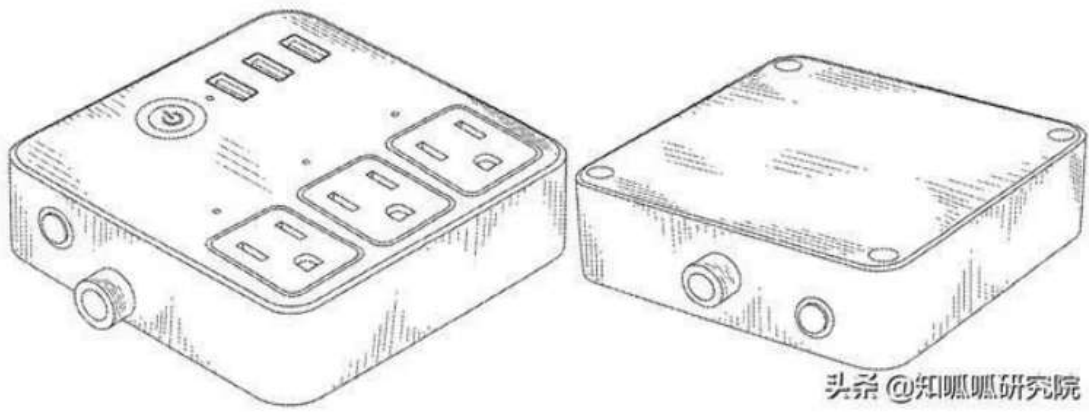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USPC D13/103, 107, 108, 110, 118, 119, 123, D13/133, 137.1-137.4, 138.1-138.2, D13/139.1-139.8, 152-154, 184, 199
 CPC H01R 25/00; H01R 25/006; H01R 13/00;

D489,685 S *	5/2004	Yu	D13/139.8
D490,777 S *	6/2004	Yu	D13/139.8
D510,562 S *	10/2005	Lodato	D13/108
D636,728 S *	4/2011	Terleski	D13/139.4
D642,529 S *	8/2011	Su	D13/137.2
D662,056 S *	6/2012	Lee	D13/139.8
D667,795 S *	9/2012	Zien	H01R 25/003
				D13/139.4
D673,912 S *	1/2013	Benodetti	D13/137.2
D693,770 S *	11/2013	Miller	D13/139.2
D712,837 S *	9/2014	Chuang	D13/139.1
D775,081 S *	12/2016	Xu	D13/139.6
D786,797 S *	5/2017	Hsu	D13/137.2
D795,812 S *	8/2017	Huang	D13/139.6
D796,442 S *	9/2017	Xu	D13/139.6
D796,443 S *	9/2017	Xu	D13/139.6
D796,444 S *	9/2017	Xu	D13/139.6
D796,445 S *	9/2017	Xu	D13/139.6
D797,675 S *	9/2017	Xu	D13/139.6
D797,676 S *	9/2017	Xu	D13/139.6

(Continued)

Primary Examiner — Rosemary K Tarcza
 Assistant Examiner — Christy M Nemeth

(57) **CLAIM**



由此我们猜想到，Gosund 可能也会在欧洲申请专利。果不其然，我们从欧洲专利局网站检索到，该公司申请了 6 件专利，包括“智能插座”、“双控开关、双控控制系统以及控制方法”、“一种智能提醒装置”等，它们分别是国内专利以及美国专利的同族专利，享有相应的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1. Smart plug	★ Inventor: CHEN CAI [CN] Applicant: CHEN CAI [CN] SHENZHEN CUCO SMART TECH CO LTD [CN]	CPC: IPC:	Publication info: USD885345 (S) 2020-05-26	Priority date: 2018-09-18
<input type="checkbox"/> 2. Double-control switch, double-control control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 Inventor: CHEN CAI Applicant: SHENZHEN CUCO SMART TECH CO LTD	CPC: IPC: H05B47/175	Publication info: CN110896583 (A) 2020-03-20	Priority date: 2019-11-26
<input type="checkbox"/> 3. Intelligent socket	★ Inventor: CHEN CAI Applicant: SHENZHEN CUCO INTELLIGENT TECH CO LTD	CPC: IPC: H01R13/502 H01R13/52 H01R13/66 (+1)	Publication info: CN210016030 (U) 2020-02-04	Priority date: 2019-07-30
<input type="checkbox"/> 4. Smart plug	★ Inventor: CHEN CAI [CN] Applicant: CHEN CAI [CN] SHENZHEN CUCO SMART TECH CO LTD [CN]	CPC: IPC:	Publication info: USD867996 (S) 2019-11-26	Priority date: 2018-01-27
<input type="checkbox"/> 5. Intelligent reminding device	★ Inventor: CHEN CAI Applicant: SHENZHEN CUCO INTELLIGENT TECH CO LTD	CPC: IPC: E01F9/669 E04H17/00	Publication info: CN209509651 (U) 2019-10-18	Priority date: 2018-10-24
<input type="checkbox"/> 6. Smart plug	★ Inventor: CHEN CAI [CN] Applicant: CHEN CAI [CN] SHENZHEN CUCO SMART TECH CO LTD [CN]	CPC: IPC:	Publication info: USD952140 (S) 2018-01-27	Priority date: 2018-01-27

由此可见，Gosund 还是非常注重专利的全球布局与保护。至于是否侵权，还要看涉案产品是否落入他人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因此要等法院最终判决。

企业出海

知识产权先行

提到插座领域的专利战，“插座一哥”公牛集团遭遇的“中国最贵专利侵权案”，曾引起业界轰动。今年 4 月，历时近 2 年后终于尘埃落定。公牛集团胜诉，10 亿索赔被判无效。

2020 年 2 月，公牛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标志着公牛集团正式迈入资本市场。

没想到吧，一只小小的插座，竟然催生出一家上市企业。



随着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中国的消费品被越来越多的海外用户接受。越来越多的国货出口到海外，受到全球用户的追捧与喜爱。

然而，企业即使在国内没有遇到专利侵权纠纷，而一出口到海外却难免产生专利纠纷，被指控专利侵权，甚至被查扣、封存、责令赔偿。其根本原因就是专利具有地域性特点，在哪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就在该国家或地区受到保护。因此，提前通过专利布局，进行专利的地域组合保护时不我待。

近些年频发的全球专利战，也使我国企业意识到自主品牌在海外拓展市场，必须预先进行海外专利布局。只有拥有一定数量且布局合理的海外专利，在面对专利纠纷时才有足够的谈判筹码。

一吐为快

事因：三星电子再遭遇专利诉讼纠纷。日前，日本 OLED 显示器制造商 JOLED 向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提出诉讼，表示三星侵犯了其 OLED 专利，要求三星提供侵权赔偿等补救措施。JOLED 还向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提出了申诉，要求三星开展补救措施，如对三星电子及其在德国的当地子公司发出对专利侵权产品的禁令。



问：你如何看待三星涉嫌专利侵权？

答：华为笑了！

【魏凤 摘录】